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328 号）（详见 2016 年 2 月 27 日，公告 2016-019 号，以下简称：《批复》），根据《批复》要求，公司将在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（即：2016 年 2 月 23 日）起 6 个月内实施发行。

自领取该批复之日起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实施事宜。

2016 年 6 月 12 日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兴业证券）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（沈稽查调查通字 16005 号），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兴业证券立案调查，受此影响，公司的发行工作暂停；2016 年 7 月 27 日，兴业证券收到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16〕91 号），证监会对兴业证券给予警告，没收其保荐业务收入、承销股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。随后，兴业证券积极申请在会项目恢复审核。

因临近发行截止期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工作。2016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交还证监会发行部，申请换领新的批文。目前，证监会是否同意换发批文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与证监会进行沟通，力争尽快完成后续发行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